

第
36
屆

桃源 美展

2018
The 36th
Taoyuan Fine Arts
Exhibition

展覽
時間 11.01 Thu.
11.25 sun.

展覽
地點

桃園市中壢藝術館
第一、二展覽室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第一、二展覽室，2、3樓畫廊

指導單位

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

桃園市立美術館

簡章下載

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>
檔案下載

洽詢電話

03-3322592 #8510 楊小姐

水墨
Ink Painting

書法篆刻
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

膠彩
Glue Color Painting

油畫
Oil Painting

水彩
Water-Color Painting

雕塑
Sculpture

版畫
Printmaking

視覺設計
Visual Design

工藝
Craft

攝影
Photography

第36屆桃源美展

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美育，推展美術創作風氣，進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持續創作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參、邀請作品

邀請當屆籌備委員以及初、複審評審委員每人提供乙件作品檔案（電子檔解析度 300 dpi 以上、照片、底片等）供本局製作畫冊，本局將致贈感謝狀乙紙、畫冊 2 冊，以示謝忱。

肆、參賽作品

一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參賽者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二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05 年（西元 2016 年）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。

（二）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但每類限送一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
1. 抄襲或偽冒之作品
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
3. 曾在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獲前 3 名（或等同獎項）以上得獎作品
4. 不願接受本局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
5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（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檔留存）

1. 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8×12 吋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（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），作品照片務求清晰（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），每張照片背面右上角皆需黏貼「附表一」。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 2 - 5 張（詳如作品規格）。攝影作品需繳交完整作品照片 1 張，長邊限 12 吋，短邊不限。
2. 送件資料寄至：「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立美術館」收，信封請加註：「參加第 36 屆桃源美展○○類」。
3. 隨函檢附：紙本送件表（含：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參賽作品照片或輸出圖檔、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）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通知參賽者提送原件至桃園市立美術館，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附表二」。
2. 凡上屆（第 36 屆桃源美展）各類前 3 名得獎者，可免初審直接參加複審，惟參賽類別須與曾獲獎類別相符。
3. 檢附：「300 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（檔案大小約 1 - 2 MB）光碟片乙片，並註明參賽者及作品名稱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水墨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	1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 2. 須親自落款，照片或輸出圖檔下方註明原作作品尺寸，並請附加包裝套。
膠彩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	1. 作品尺寸最小 20 號，最大 100 號，務必裝框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 3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18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
書法 （篆刻）	書法： 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篆刻： 送件表，參賽作品之十方鈐印原拓印文一張，酌加邊款（無須裝裱），黏貼於 34×69 公分宣紙；不須附照片。	1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 2. 篆刻作品鈐印以 10 至 20 方為限。 3. 請附加包裝套。 4. 聯作請附排序完成照片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油畫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 3. 本類包含壓克力繪畫、複合媒材及漆畫（樹漆）等平面作品。	1. 作品尺寸最小 20 號、最大 100 號，畫框背面須加木板。 2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長 18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
水彩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	1. 作品尺寸最小 56×56 公分，最大 165×165 公分。 2. 作品需以畫框裝裱，加框後最大尺寸長寬小於 200 公分。 3. 畫框正面請加壓克力板，背面請加三夾板。
雕塑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不同角度拍攝之 4×6 吋照片 3 張。	1. 可送一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 200 公分。 2. 作品空間需適於本局展覽室並便於搬運。作品重量（含包材）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 公斤）為限。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 3. 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
工藝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不同角度拍攝之 4×6 吋照片 3 張。	1. 包含各種材質之創作，如金工、陶瓷、纖維、玻璃、皮革、木質、漆藝、石材等。 2. 可送一組多件，但作品總尺寸各邊均小於 200 公分。 3. 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，內部加緩衝材料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
視覺設計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5 張，或細部圖多張編輯成 A4 輸出圖像 2 頁。	1. 包含電腦繪圖、插畫、包裝設計、平面設計等。可送聯作，並附排序完成照片。 2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 145×110×30 公分（含連作總尺寸）。
攝影	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 1 張，長邊限 12 吋，短邊不限。	1. 包含數位攝影。彩色黑白混合評審，惟自然生態、寫實報導類作品不得以非自然方式拍攝。 2. 作品長邊限 50.8 公分至 76.2 公分（短邊不限）。含框總尺寸小於 110×110 公分。 3. 作品媒材請註明完成材質、拍攝畫素、解析度及檔案大小。 4. 作品均可以單張或組合方式呈現。
版畫	1. 送件表、作品全貌相片（8×12 吋）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圖或細部圖 4×6 吋照片 2 張。	作品尺寸最小 70×50 公分、最大 150×150 公分，版種不拘，參賽者須依版畫國際慣例標示編號及簽名。

註：※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：初審送件，局部圖或細部圖相片或輸出圖像數量依各類規定辦理，超過規定數量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相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；複審送件，經本局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※以玻璃裝裱者拒收。

※作品重量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（700 公斤）為限。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（本局電梯深 118 公分，寬 124 公分，對角 159 公分。）

※所有平面類作品（除水彩外）深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。

五、評審：

- （一）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（二）初審分十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複審分十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 3 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。各類第 1 名得以「桃美獎」典藏之，其中篆刻作品典藏印拓原石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類錄取前 3 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- （二）各類「第 1 名」即「桃美獎」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（含稅 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 3 份。如願接受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者，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（含稅 10% 及補充保費）、獎座乙座、典藏證書乙紙。
- （三）各類「第 2 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（含稅 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 3 份。
- （四）各類「第 3 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（含稅 10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 3 份。
- （五）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 2 份。
- （六）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畫冊 1 份。

伍、活動期程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佈	5月底	公布於本局網站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審收件	6 / 19 (週二) 至 7 / 9 (週一)，約 3 週	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
初審	7 / 23 (週一) 至 7 / 24 (週二)	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複審原件收件	8 / 6 (週一) 至 8 / 13 (週一)，約 1 週	本局 3 樓承辦科辦公室
複審	8 / 20 (週一) 至 8 / 21 (週二)	複審結果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佈展	10 / 30 (週二)、10 / 31 (週三)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展覽時間	11 / 1 (週四) 至 11 / 25 (週日)，約 4 週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卸展	11 / 26 (週一)	文化局、中壢藝術館
頒獎典禮	11 / 3 (週六)	文化局
作品退件	11 / 27 (週二) 至 12 / 2 (週日)	親自取件或由本局退件

陸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- (一)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，由承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，並簽寫切結書，俟展覽會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本局展覽規畫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- (三)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，本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二、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三、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簡章規定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布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。

四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承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五、作品保險

- (一) 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截止日至退件截止日。
- (二) 保額最高賠償金：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

七、活動訊息公告處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
徵件簡章公告於「檔案下載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 # 8510 楊小姐，傳真：03-3354384，或洽市府 1999 專線。
地 址：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桃園市立美術館。

本人參加「第36屆桃源美展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展出或典藏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 參賽人： (簽名)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

第36屆桃源美展

作品資料

編號	(由本局填寫)		作品類別 (請勾選)	☐ 水墨 ☐ 膠彩 ☐ 書法篆刻 ☐ 油畫 ☐ 水彩 ☐ 雕塑 ☐ 工藝 ☐ 視覺設計 ☐ 攝影 ☐ 版畫	
作品名稱 (中文)				作品名稱 (英文)	
作品尺寸 (不合規定者拒收)	平面類	作品尺寸：長 公分 × 寬 公分，含框總尺寸：長 公分 × 寬 公分			
	立體類	總尺寸：長 公分 × 寬 公分 × 高 公分			
使用媒材				創作年代	西元 年
創作理念 (請以正楷書寫 100 字，字跡勿潦草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					

8x12照片 或 A4輸出圖檔

浮貼處

【完整照片、圖檔】請黏貼於最上層
【相片背面右上角 請黏貼附表一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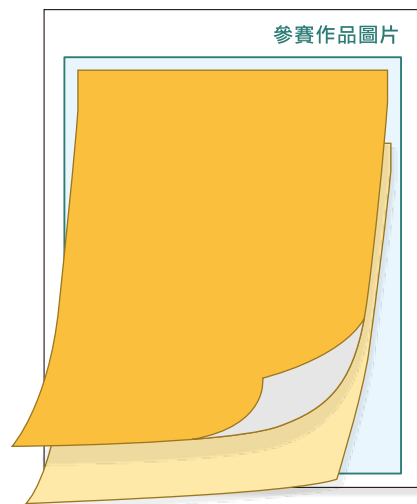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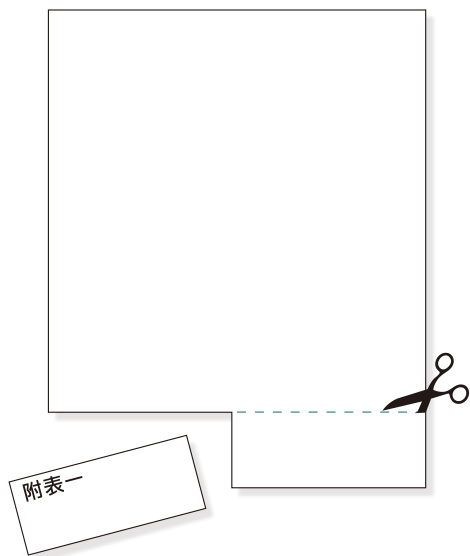
作品照片請浮貼於此

- 1、填寫並剪下本頁的「附表一」。
- 2、每張作品相片背面右上角請黏貼「附表一」。
- 3、完整照片請黏貼於最上層。

1.裁下簡章上的「附表一」

2.附表一填寫完畢後，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的右上角。

3.將完整相片浮貼於此表最上層



第 3 6 屆 桃源美展 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第 3 6 屆 桃源美展 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相片背後右上角，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)

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尺寸：

創作年代：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

第36屆桃源美展 展出之作品（著作）：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（著作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獲「桃美獎」之作品得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之。
- 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【親筆簽名蓋印】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 手 機 號 碼：_____

聯 絡 地 址：_____ E - m a i l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